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土默特右旗农田建设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2025年包头市土默特右旗美岱召镇缸房营子村0.538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电力工程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年包头市土默特右旗美岱召镇缸房营子村 0. 538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电力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长开建工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 ,从业人员 423 人,营业收入为59365. 45562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5080. 386372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	2. / (标的名称)	,属于 _	/(采购文件中国	明确的所属征	<u>行业)</u> ;	注 建(承
接)	企业为 /(企业名	<u>称)</u> ,从业。	人员/_人,	营业收入为	J <u></u> J	5元,资
产总	·额为/万元,	属于	1/50.0	(请填写:「	中型企业、	小型企
业、	微型企业);		BILC'			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<u>长开建工集团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2025年10月28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定度数据,无过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